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5－4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的限售流通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5,212,685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5,212,685股。

2.本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日为 2015年8月6日。

3. 2015年7月8日,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2年内不在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一、股份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原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 股获得3.3股股份的对价,于2005年11月23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登记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合计为990万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为2005年10月28日2005年第一次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5年11月25日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5 年 11 月 25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出售所持股份每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	已履行

2005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2008年11月25日,距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满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国光投资于2008年12月10日自愿作出追加承诺,对所持限售股份追加限售锁定期一年,追加的锁定期为2008年11月25日至2009年11月24日,锁定到2009年11月25日方可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股份可解除限售。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日期:2015年8月6日

2. 本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55,212,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904,000股的13.24%。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名: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

4. 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	55,212,685	55,212,685	13.24%	0	该等股份可解除限售。

四、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5,212,685	13.24%	55,212,685）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665,225	0.4%		1,665,225	0.4%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877,910	13.64%	55,212,685）	1,665,225	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60,026,090	86.36%	55,212,685	415,238,775	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0,026,090	86.36%	55,212,685	415,238,775	99.6%
三、股份总数	416,904,000	100%		416,904,000	100%

五、股改限售股份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05年11月25日实施股改后,限售股份历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和解除限售股份经解除限售后发生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变动后的数量如下:

单位:股

解除限售的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时点的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经解除限售后发生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变动后的数量(股)	备注
2006年11月27日	13,769,600	30,981,600	解除限售的股东为PRDF NO.1 L.L.C、广东省恒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恒达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恒兴实业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6日	10,000,000	18,000,000	解除限售的股东为PRDF NO.1 L.L.C。
2007年12月28日	20,000,000	36,000,000	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9日	37,817,143	56,725,715	解除限售的股东为PRDF NO.1 L.L.C。
2012年10月17日	19,440,000	19,440,000	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仇锡洪和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61,147,315	

公司上市后实施的权益分派及其对股改限售股份数量变动的影响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实施权益分派的时间	权益分派方案	股改限售股份(股)	实施权益分派后限售股份变动后的数量(股)
1	2006年5月12日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60,100,000	96,160,000
2	2007年6月7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120,200,000
3	2008年3月18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120,200,000
4	2009年7月16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144,240,000
5	2010年3月8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144,240,000
6	2011年5月26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16,360,000
7	2012年6月18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		216,360,000
8	2013年5月22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		216,360,000
9	2014年4月29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		216,360,000
10	2015年5月14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		216,360,000

综上所述,2005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股改后,股改限售股总数为60,100,000股,经多次资本公积转增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限售股总数为216,360,000股,其中已解除限售股份为161,147,315股,尚未解除限售股55,212,685股(即国光投资所持有股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是国光投资在履行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后,自愿延长1年锁定期的限售股份;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招商证券对上述股东所持有限售股解除限售无异议。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国光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周海昌先生已于2015年7月8日向公司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国光投资和周海昌先生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2年内不在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如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根据以上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不会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八、其他事项

1. 不存在国光投资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 国光投资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 2015年7月8日,国光投资向公司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2年内不在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相关事项已公告。

九、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历史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56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4渝发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4年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1日,凡在2015年8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8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发行的2014年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渝发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19")至2015年8月12日将期满1年。根据《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4年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年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渝发债

3、债券代码:112219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5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起息日:2014年8月12日

10、债券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进行担保。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0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4年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渝发债"的票面利率为6.30%,每手"14渝发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7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11日

2. 除息日:2015年8月12日

3. 付息日:2015年8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渝发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

邮编:400060

联系人:谢勇彬　钱华

咨询电话:023-63855506　023-63856995

传真:023-63856995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大厦17层

联系人:江涛、袁杰、吴华、孟冬、林祥

联系电话:0755-83025917

传真:0755-83025657

2.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84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于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85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该项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4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日至8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8月4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日下午15:00至 2015年8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东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1,085,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06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2,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1人,代表股份581,117,861股,占总股本的57.6099%。

其中,中小股东人数为9人,代表股份3,026,685股,占总股本的0.300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或有风险投资暨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1,117,861票。同意票为581,102,91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票为12,0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票为2,95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3,011,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3%;反对股数为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股数为2,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金奂佶律师、薛天天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86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唐凯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和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4年10月27日,公司股东唐凯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0,800,000股和无限售流通股5,2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资金用于个人投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7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占总股本的2.58%。

(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5年5月27日,公司股东唐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7,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6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69%。

(三)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情况

2015年8月3日,公司股东唐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340,000股和无限售流通股5,72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8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1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29%。

截至本公告日,唐凯先生共持有本公司101,893,08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0%,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56,0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6%。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3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产品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与意大利Fosber S.p.A.公司(以下简称"意大利佛斯伯")于2014年11月共同在佛山设立了合资公司--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经过意大利佛斯伯和合资公司双方团队近八个月时间的合作研发,合资公司的首款"瓦楞纸板生产线(混合线)"产品已于近期投放亚洲市场,该产品完全按照意大利佛斯伯的标准设计和生产,具备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

公司于2014年3月份完成收购意大利佛斯伯60%股权交割,在此之后,东方精工协同意大利佛斯伯产品,向客户提供"全套高端智能瓦楞纸板生产线 + 全套智能印刷设备成套生产线"在内的自动化全产业链产品,东方精工成为了行业内具备提供高端智能瓦楞包装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随着合资公司混合线产品的推出,自动化全产业链产品已经完成了国产化进程的关键一步,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突显。

一、新产品研发背景

从目前我国瓦楞纸板生产线的技术指标和设备利用率来看,总体生产效率较低。根据《2005-2015年中国瓦楞纸箱印刷成套设备细分市场研究及重点企业竞争力深度调研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国内瓦楞纸板生产线的存量接近6000条,以低速窄幅为主,运行纸板的幅宽在2米以下、且运行速度在100米/分钟以下的机型约占现存生产线的70%以上,生产效率不及高端设备的四分之一。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美国瓦楞纸市场上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存量约为600条(数据来源:中国废旧物资网《瓦楞纸板生产线国内现状分析》),运行的平均速度约为300米/分钟,运行纸板的宽幅平均在2.2米以上,行业效率和产能极高。

我国现有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在同等产能下,低端设备耗能高、需要工人多,未来将逐步淘汰升级。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务工人员减少、节能环保压力增大等经济大环境的变化,纸箱生产企业正面临迫切的生产设备升级压力。而国内的中高端纸板生产线市场,目前从美国、欧洲等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国家进口一条原装的瓦楞纸板生产线,约需4000万人民币左右,除此之外的国产品牌中高端品牌的选择机会不多。

在中国市场,从趋势上来看,低能耗、高效率、低劳动强度的中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目前,根据公司市场部的行业调研数据,预计未来十到十五年内,中国市场上现存的低端瓦楞纸板生产线将逐步被中高端设备取代,最终中高端的纸板生产线存量将整合为2500条左右,这些存量纸板生产线的平均运行速度将会在200米/分钟以上,运行纸板的平均宽幅会在2.2米以上。合资公司本次向市场推出"瓦楞纸板生产线(混合线)"产品就是为了顺应这一发展趋势。

二、新产品简介及技术特点

合资公司的"瓦楞纸板生产线(混合线)"产品定位高端,在速度、宽幅、节能、安全以及操作自动化等方面均优于国内同行,并达到欧洲领先水平。该混合线产品的核心单机由意大利佛斯伯生产,其它单机和零件由合资公司按照意大利图纸转化、研发并生产,核心零部件从意大利进口,整线在合资公司由中、意双方团队共同完成组装和调试,设计运行速度350米/分钟,运行纸板的宽幅为2.5米和2.8米两种规格,是一款完全按照欧洲标准设计和生产的高端纸板生产线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瓦楞纸板生产线(混合线)"产品采用 Syncro 生产线智能系统对整条纸板生产线进行控制,通过闭环控制系统自动监控并控制瓦楞纸板过程的所有设置以及变量,通过确保生产具有适当粘接度以及最佳质量平纸板,进而降低废品率。

"瓦楞纸板生产线(混合线)"产品采用最新的无间隙换单技术,生产线换单时无需降速,消除了纸板堵塞停机的风险,可有效减少浪费;纵切机采用双台式,采用机械手进行分切、压线准确定位,切割压线精度高而且稳定;堆码机高速性能优异,堆码出纸整齐。

"瓦楞纸板生产线(混合线)"产品的单面机为重型设计,运转稳定,纸板粘和良好;采用新型瓦楞成型方式,减少瓦楞纸磨损,纸板质量更好;独特的设计消除了机器的共振,运转平稳。

综合而言,"瓦楞纸板生产线(混合线)"产品的智能设计和流畅的线性工序,可以为纸箱生产厂商最大限度的降低了人工成本,成倍的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管理压力,提高企业运营效益,是一款具有卓越性能的产品。

三、新产品经营模式

"瓦楞纸板生产线(混合线)"产品由意大利佛斯伯和合资公司的团队共同研发完成,由但该产品的知识产权由合资公司独家拥有。同时,因合资公司为该产品的研发投入了场地、设备等多方面的资源,该产品的订单也由合资公司负责生产和销售,订单受益权也归合资公司所有。

在东方精工2014年3月份完成收购意大利佛斯伯60%股权交割之后,把意大利的先进技术引入中国并逐步实现国产化就成为公司后续并购整合工作中的重点。2014年下半年,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工作和混合线产品的研发工作一直在同步进行。在意大利佛斯伯研发团队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合资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在意大利佛斯伯不间断的实地学习及交流,在今年第一季度就完成了整条瓦楞纸板生产线所有非核心单机的图纸转化工作,并针对亚洲市场做了特别的设计和调整。随后,合资公司团队在供应链、销售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我们才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就正式把合资公司的第一款产品推向市场,并取得了客户的认可。

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海外并购从战略、品牌、技术、管理和运营等各方面都将对中国企业带来巨大的提升。通常在令人瞩目的海外并购交易之后,能否与并购标的安全度过"磨合期",并且在技术资产的有效转移上实现突破才是衡量海外并购是否真正成功的重要指标。

"收购+合资公司"的海外并购模式,是实现东方精工战略思路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是推动中国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方法。

四、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东方精工作为在国内处于龙头地位的自动化瓦楞纸箱设备全产业链产品供应商,始终以成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作为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瓦楞纸板生产线(混合线)"产品已取得国内订单合计约人民币6000万元,预计下半年内还有热谈订单有望签署。新产品取得的订单,标志着合资公司将成为东方精工在"智能包装"板块的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按照东方精工的战略部署,合资公司将在明年向市场推出"瓦楞纸板生产线(亚洲线)",全部产品均在意大利研发和设计,整线在合资公司完成装配和调试,设计运行速度为250米/分钟,运行纸板的宽幅为2.2米、2.5米和2.8米三种规格,亚洲线将具有更大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瓦楞纸板生产线(混合线)"产品的成功研发并投放市场,对国内瓦楞纸印刷机械行业的自动化装备制造水平是一个极大的促进和提升,但新产品的销售拓展存在不确定性,实际销售情况有待进一步观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6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二十三次会议及二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抗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对象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同时授权公司李丽仙女士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二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5亿元,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部门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万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山万和使用自有资金10,001,000.00元人民币向农业银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1,000.00元

3、认购主体: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

4、理财期限:90天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85%

7、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

8、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9、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以内)。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0、公司、中山万和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的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一)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可以根据公司的资本运营规划适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为公司股东谋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5月21日,公司向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2亿元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五、备查文件

1、中山万和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关于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3003,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7年1月19日正式成立,根据《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原文,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本公司现根据《基金合同》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规定,对本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简称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运作办法》于2014年8月8日正式实施,根据《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原文"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的规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投资投资比例下限上调至80%。

本公司在始终秉承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下,充分评估相关风险控制工作,并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